附件1：

娄底市社会福利院2020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入围人员名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岗位 |
| 汪裔 | 特殊教育音乐教师 |
| 李春梅 | 医师 |
| 胡义润 | 财务 |

附件2：

体 检 须 知

1、所有参检人员于2月8日(星期一)早上7:30前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赶到娄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厅集合，统一前往医院参加体检。两证不全或迟到、缺席者均视为自动放弃体检及聘用资格。

2、所有参加体检人员统一到医院进行体检。体检费用自理(预计500元，多退少补)，在早上集合签到时以现金方式交体检工作人员，统一代收代缴。

3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。如有违反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体检及聘用资格。

4、参检人员在14天内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有与已知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有过密切接触，有过发热症状的，要立即如实报告工作人员；参加体检期间佩戴医用口罩，检查时自觉排队保持1米间距。

5、体检表第一页相关部分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笔填写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应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；隐瞒病史的后果自负。

6、体检前一天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7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，请在受检前10小时内禁食。

8、女性受检者的妇科及尿液检查在月经期间不做检查，待经期结束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受孕者，事先主动告知医护人员和带队工作人员，同时须经医院检查确认，确认后暂不做X光检查。

9、须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漏检或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而影响体检结论者，责任自负。

10、体检中所增加必要的检查检验项目的费用由受检者自理。

11、考生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，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2日内可以向娄底市民政局提出复检要求。复检必须去比原体检医院高一级别的医院检查，复检只进行一次，并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12、所有参检人员一律不准带任何通讯工具，不准与外界有任何联系。